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11403003691號



修正「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附件

處長 王 玟 傑